

2000 年第 343 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

規則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34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定義

在本規則中，"清盤申請"（winding up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34A(1) 條所指的申請。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清盤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清盤申請。

4. 與清盤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1) 清盤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2) 清盤申請必須附有——

(a) 一份由本條例第 6F(2) 條所界定的指定人士作出的誓章；及

(b) 一份清盤方案。

(3) 第 (2)(a) 款提述的誓章必須——

(a) 述明提出有關申請的理由；並且

(b) 核實該申請所依據的事實。

(4) 第 (2)(b) 款提述的清盤方案——

(a) 必須指明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註冊計劃是否有任何計劃資產，如有的話，則另須指明在轉移、變現或處置該等資產方面的建議安排；

(b) 必須指明該計劃是否有尚餘的計劃成員，如有的話，則另須指明在該等成員現時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方面以及在作出日後供款方面的建議安排；及

(c) 可載有關於該項清盤其他方面的建議，包括在原訟法庭不委任清盤人的情況下的安排。

5. 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管理局必須於就清盤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尤其是關於下列各方面的指示——

(a) 進一步證據的送交存檔；

(b)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和關於法律程序的通知；及

(c) 就清盤申請發表公告的事宜。

6. 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註冊計劃清盤

在聆訊清盤申請時，原訟法庭如信納應將有關註冊計劃清盤，可命令——

(a) 該計劃按照申請所附有的清盤方案清盤；

(b) 該份方案以原訟法庭指明的方式修改，而該計劃則按照經如此修改的方案清盤；或

(c) 該計劃以原訟法庭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清盤。

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李國能 羅傑志

袁家寧法官 羅正威先生

高彬廷先生 孔思和先生

史密夫先生 吳能明先生

秘書

潘兆初先生

註 釋

本規則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A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將註冊計劃清盤的申請，訂定條文。

2. 本規則第 2 條列出 "清盤申請" 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清盤申請。
4. 第 4 條指明提出清盤申請的方式，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清盤方案。
5. 第 5 條規定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6. 第 6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命令有關的註冊計劃按照清盤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清盤。